

债券代码： 188667
债券代码： 137560
债券代码： 137938
债券代码： 240330
债券代码： 240331
债券代码： 240332
债券代码： 242928
债券代码： 243001
债券代码： 243002
债券代码： 243330
债券代码： 243331
债券代码： 244080
债券代码： 244081

债券简称： 21 环保债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2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4
债券简称： 23 环保 01
债券简称： 23 环保 02
债券简称： 23 环保 Y4
债券简称： 25 环保 01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1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2
债券简称： YK 环保 01
债券简称： YK 环保 02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3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容详见附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公司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的举措，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集团”或“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及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事业部、区域公司及子企业。

第三条 术语释义：

（一）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二）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均指债券市场信息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且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

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文件；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三) 重大事项，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四) 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自律组织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信用类债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节 发行文件

第九条 公司在发行债券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非公开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和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应该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若按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需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若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时，应于前款所述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定期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节 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

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以上重大事项发生及披露原则和认定标准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解释说明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应当参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自律组织发布的相关规则及指引要求，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六) 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七)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节 其他

第十八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前五个工作日（交易日）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

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若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时，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公司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持续披露破产进展以及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

第二十九条 由于公司同时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公司按证监会、股票交易场所的其他要求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豁免规定的可选择豁免编制披露文件，但应当将相关披露文件在符合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平台或媒体发布。

第三章 拟披露信息传递、审核、披露的流程

第三十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等程序如下：

（一） 由财务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编写，形成定期报告后经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送达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二）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 财务管理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监管规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与确认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一） 临时报告中既属于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范畴，同时也属于按证监会、股票交易场所等其他要求披露的信息，由财务管理中心按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要求参照股票市场披露信息完成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共享披露材料，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协调相关信息的口径管理工作，协助财务管理中心按照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时间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披露。

（二） 除上述情形外的临时报告，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材料进行判断，按照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和指引文件要求编制披露文件；

（三） 临时报告由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 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及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和协调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财务管理中心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设专人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第三十六条 如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的，公司应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事业部、区域公司、子企业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等）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向董事会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保密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

负有保密义务。

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债券，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债券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公司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保密。若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将该信息及时、准确地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事项。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七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债券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工作，其具体负责部门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由财务管理中心设专人对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的备查文件进行归档。

第八章 子企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事业部、区域公司及子企业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自身职责，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制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和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执行。本办法与债券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有冲突时，以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为准。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要求，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同步废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